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077號

債權人 大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茂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盛榮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伊與債務人簽訂系爭經銷契約，依據系爭經銷契約第四條第六項約定，債務人應交付200萬元支票予伊，詎債務人迄未依約支付等語。惟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0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215號返還預付費用等事件民事判決，認定債務人業已依約開立受款人為債權人，金額合計200萬元之支票三紙，由訴外人吳祚大代收，並經債權人提示付款。是本院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請求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2 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